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訴訟代理人　張筱琪
被　　告　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易為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8萬2,33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,78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鳳易公司）邀同被告林易為、吳美鳳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3月9日簽訂借據，並簽立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1日起至113年3月11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26%

機動計息，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嗣於111年4月29日辦理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期間變更自109年3月11日起延展至114年3月11日止，並約定寬限期自111年5月起至112年4月止按月繳息，寬限期屆滿依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自111年5月4日起至112年5月3日，按原借款利率即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26％機動計息再扣除1.06％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其餘條款仍維持原契據之約定繼續有效。惟被告鳳易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僅攤還至112年3月27日，原告遂依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6條之約定，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並依借據第2條第3項、第4條及第5條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第5條、第3條第4項第2款之約定，於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被告鳳易公司須按借款總餘額自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.565％加年利率2.26％即3.825％（計算式：1.565％＋2.26％＝3.825％）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鳳易公司就上開借款尚積欠原告本金118萬2,336元，為此，依兩造借據以及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聲明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提出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等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等為證，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可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以及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2,78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鄭梅君